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4931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14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备考财务报表——————————3

2014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备考财务报表附注————————6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4931 号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9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江粉磁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粉磁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公允反映了江粉磁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使用规定

本审计报告仅供江粉磁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80212359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42000202005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光荣
42040022007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109,855.84	373,737,768.75	八、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709,841.68	60,407,265.79	八、2
应收账款	1,590,915,728.57	1,150,443,633.01	八、3
预付款项	296,525,235.49	277,092,444.86	八、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66,997.96	-	八、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439,964.65	92,227,359.90	八、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7,497,093.06	573,828,493.12	八、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40,435,115.58	23,898,586.52	八、8
流动资产合计	4,333,799,832.83	2,551,635,55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51,250.00	八、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830,715.96	141,727,429.78	八、10
投资性房地产	16,702,434.91	15,226,755.15	八、11
固定资产	1,105,678,259.42	940,824,575.40	八、12
在建工程	199,124,641.37	59,169,981.45	八、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571,507.39	88,822,354.48	八、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987,171,222.84	3,276,423.40	八、15
长期待摊费用	50,064,651.26	30,347,023.65	八、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4,073.54	11,332,253.43	八、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34,865.78	19,980,650.67	八、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5,782,372.47	1,314,858,697.41	
资　产　总　计	7,049,582,205.30	3,866,494,249.36	

法定代表人：汪南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源棱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8,322,180.98	789,542,383.67	八、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6,038,085.36	187,394,482.52	八、21
应付账款	1,742,935,994.31	918,736,688.75	八、22
预收款项	106,223,269.37	48,499,971.67	八、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1,143,967.86	64,597,494.01	八、24
应交税费	36,972,337.97	28,046,325.25	八、25
应付利息	2,166,623.67	1,767,371.37	八、26
应付股利	2,340,510.96	718,669.38	八、27
其他应付款	61,211,049.06	90,703,637.33	八、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7,354,019.54	2,130,007,02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510,058.72	37,338,391.51	八、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40,000.00	940,000.00	八、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562,362.34	13,086,333.34	八、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15,015.48	10,138,155.66	八、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27,436.54	61,502,880.51	
负 债 合 计	3,841,881,456.08	2,191,509,904.4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5,637,073.25	1,520,684,937.96	
少数股东权益	152,063,675.97	154,299,40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7,700,749.22	1,674,984,344.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9,582,205.30	3,866,494,249.36	

法定代表人：汪南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源棱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062,191,977.35	3,643,373,117.46	
其中：营业收入	4,062,191,977.35	3,643,373,117.46	八、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14,853,198.34	3,566,110,516.98	
其中:营业成本	3,626,445,397.81	3,145,826,908.67	八、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08,649.56	18,982,867.28	八、33
销售费用	55,991,109.13	71,638,129.47	八、34
管理费用	190,703,069.92	248,432,410.77	八、35
财务费用	16,645,078.55	47,126,291.04	八、36
资产减值损失	9,359,893.37	34,103,909.75	八、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1,549,151.18	21,037,943.13	八、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3,286.18	6,543,204.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887,930.19	98,300,543.61	
加：营业外收入	8,994,096.34	28,905,336.97	八、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982.88	114,026.10	
减：营业外支出	5,908,162.82	8,524,171.07	八、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7,463.89	7,131,47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73,863.71	118,681,709.51	
减：所得税费用	27,107,107.11	23,386,164.11	八、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66,756.60	95,295,545.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94,200.49	102,353,195.07	
少数股东损益	4,572,556.11	-7,057,649.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9,201.31	1,443,416.47	八、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9,018.26	1,443,492.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9,018.26	1,443,492.7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9,018.26	1,443,492.7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05	-76.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337,555.29	96,738,96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65,182.23	103,796,68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2,373.06	-7,057,725.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3	八、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3	

法定代表人：汪南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源棱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粉磁材”）前身为江门市粉末冶金厂（以下简称“江粉厂”），成立于 1975 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4 年，依据江门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混合经济创新企业制度的意见》【江发（1993）55 号】以及江门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江门市粉末冶金厂“转机建制”试点办法的批复》【江改（1994）12 号】等文件精神，并经江门市经华评估公司评估，江粉厂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1,445.78 万元，通过职工依据资产评估值集体出资赎买江粉厂产权的方式，江粉厂改制为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有限公司”）。1994 年 11 月 23 日，江门市审计师事务所对江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1994 年 11 月 25 日，江粉有限公司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45.78 万元。2008 年 7 月 30 日，江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8 年 8 月 26 日，江粉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江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69,316,483.55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190,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超过股本的净资产 179,016,483.55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 年 9 月 4 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门市工商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700000011122，注册地址：江门市龙湾路 8 号；法人代表：汪南东；注册资本：190,300,000.00 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38,30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9,617,469.15 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9,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17,469.1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7,8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该议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获得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7,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17,800,000.00 股记入各股东账户，公司总股本由 317,800,000.00 股增加至 635,600,000.00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向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定向增发 176,998,364.00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12,598,364.00 股。同时公司通过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64,249,998.00 元，公司股本由 812,598,364.00 股增加至 879,989,668.00 股。

公司所处行业：电子元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 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公司主要产品：铁氧体永磁元件、铁氧体软磁元件等。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本公司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16,666.6664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52,500.00 万元方式购买东方亮彩公司各股东合计持有的东方亮彩公司的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东方亮彩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1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方亮彩公司经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75,083.36 万元。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75,000.00 万元，按 100.00%计算的购买价值为 175,000.00 万元。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假设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3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东方亮彩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666.6664 万股。

2.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深圳市亮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彩塑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由曹云和曹小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425,000.00	85.00
曹小丹	75,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3 年 6 月 26 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亮彩塑胶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75 万元，由股东曹云和曹小丹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25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925,000.00	90.00
曹小丹	325,000.00	10.00
合计	3,250,00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亮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曹小丹将所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曹云。

经东方亮彩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决议会议，股东曹小丹将持有的东方亮彩公司 10%的股权以 32.5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3,250,000.00	100.00
合计	3,250,000.00	100.00

2008 年 3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股东曹云认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9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曹云、刘鸣源、曹小彤、曹小林、王海霞、李清萍认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12,600,000.00	84.00
刘鸣源	750,000.00	5.00
曹小彤	450,000.00	3.00
曹小林	450,000.00	3.00
王海霞	450,000.00	3.00
李清萍	300,000.00	2.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李清萍、曹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清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12,900,000.00	86.00
刘鸣源	750,000.00	5.00
曹小彤	450,000.00	3.00
曹小林	450,000.00	3.00
王海霞	450,000.00	3.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曹云、刘吉文、刘鸣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曹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刘鸣源，曹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刘吉文，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11,250,000.00	75.00
刘吉文	1,500,000.00	10.00
刘鸣源	900,000.00	6.00
曹小彤	450,000.00	3.00
曹小林	450,000.00	3.00
王海霞	450,000.00	3.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11 年 2 月 14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原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2,500,000.00	75.00
刘吉文	3,000,000.00	10.00
刘鸣源	1,800,000.00	6.00
曹小彤	900,000.00	3.00
曹小林	900,000.00	3.00
王海霞	900,000.00	3.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27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400 万元，由新股东陈钜中和肇恒艺分别以现金 1050 万元出资，其中 14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7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2,500,000.00	51.13
刘吉文	3,000,000.00	6.81
刘鸣源	1,800,000.00	4.09
曹小彤	900,000.00	2.05
曹小林	900,000.00	2.05
王海霞	900,000.00	2.05
陈钜中	7,000,000.00	15.91
肇恒艺	7,000,000.00	15.91
合计	44,000,00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4400 万元增加至 526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王荣福以现金出资 604.90 万元，其中 263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41.9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新股东于长江以现金出资 595.01 万元，其中 258.7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36.3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新股东杜敏以现金出资 556.60 万元，其中 242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14.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新股东郝振杰以现金出资 226.78 万元，其中 98.6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28.1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2,500,000.00	42.76
刘吉文	3,000,000.00	5.70
刘鸣源	1,800,000.00	3.42
曹小彤	900,000.00	1.71
曹小林	900,000.00	1.71
王海霞	900,000.00	1.71
陈钜中	7,000,000.00	13.30
肇恒艺	7,000,000.00	13.30
王荣福	2,630,000.00	5.00
于长江	2,587,000.00	4.92
杜敏	2,420,000.00	4.60
郝振杰	986,000.00	1.87
合计	52,623,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曹云、刘吉文、刘鸣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曹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41%的股权以 170.545 万元转让给刘吉文；同意股东曹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85%的股权以 102.32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鸣源；同

时，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262.30万元增加至5425.05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1,313,600.00	39.29
刘吉文	3,741,500.00	6.90
刘鸣源	3,142,400.00	5.79
曹小彤	900,000.00	1.66
曹小林	900,000.00	1.66
王海霞	900,000.00	1.66
陈钜中	7,000,000.00	12.90
肇恒艺	7,000,000.00	12.90
王荣福	2,630,000.00	4.85
于长江	2,587,000.00	4.77
杜敏	2,420,000.00	4.46
郝振杰	986,000.00	1.82
冯蕊	220,000.00	0.40
黄鹏	120,000.00	0.22
陈建平	100,000.00	0.18
宛小勇	85,000.00	0.16
李永期	80,000.00	0.15
胡昌凯	75,000.00	0.14
张小明	50,000.00	0.09
合计	54,250,500.00	100.00

2012年6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郝振杰、于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郝振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2%的股权以人民币226.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洁。该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1,313,600.00	39.29
刘吉文	3,741,500.00	6.90
刘鸣源	3,142,400.00	5.79
曹小彤	900,000.00	1.66
曹小林	900,000.00	1.66
王海霞	900,000.00	1.66
陈钜中	7,000,000.00	12.9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肇恒艺	7,000,000.00	12.90
王荣福	2,630,000.00	4.85
于长江	2,587,000.00	4.77
杜敏	2,420,000.00	4.46
于洁	986,000.00	1.82
冯蕊	220,000.00	0.40
黄鹏	120,000.00	0.22
陈建平	100,000.00	0.18
宛小勇	85,000.00	0.16
李永期	80,000.00	0.15
胡昌凯	75,000.00	0.14
张小明	50,000.00	0.09
合计	54,250,5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肇恒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66%股权以 217.035 万元转让给刘吉文，股东肇恒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21%股权以 342.39 万元转让给刘鸣源，股东肇恒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4%股权以 190.50 万元转让给王海霞，股东肇恒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68%股权以 218.25 万元转让给曹小林，股东肇恒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1%股权以 81.825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王荣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41%股权以 550.482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王荣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44%股权以 54.418 万元转让给刘吉文，股东于长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77%股权以 595.01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杜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46%股权以 556.6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于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2%股权以 226.78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冯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4%股权以 50.6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黄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22%股权以 27.6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陈建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8%股权以 23.0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宛小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6%股权以 19.56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李永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5%股权以 18.4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胡昌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4%股权以 17.25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张小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9%股权以 11.5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曹小彤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6%股权以 90.00 万元转让给曹小林，股东陈钜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90%股权以 1050 万元转让给曹云，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37,975,500.00	70.00
刘吉文	5,425,000.00	10.00
刘鸣源	5,425,000.00	10.00
曹小林	3,255,000.00	6.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海霞	2,170,000.00	4.00
合计	54,250,5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曹云、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曹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股权以 976.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8,210,500.00	52.00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5,000.00	18.00
刘吉文	5,425,000.00	10.00
刘鸣源	5,425,000.00	10.00
曹小林	3,255,000.00	6.00
王海霞	2,170,000.00	4.00
合计	54,250,500.00	100.00

东方亮彩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 B25 栋、B29 栋、B33 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3193369，注册资本 5,425.05 万元，实收资本 5,425.05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云。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塑胶模具研发。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的生产；普通货运。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东方亮彩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对东方亮彩公司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东方亮彩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3）收购东方亮彩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后，东方亮彩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拥有公司重组后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东方亮彩公司原股东为交易的被购买方，且交易发生时本公司构成业务。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东方亮彩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2）备考财务报表将所有者权益作为整体体现，没有体现本公司向东方亮彩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中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3）因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本公司的业务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方法编制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4）假设本备考财务报表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均不考虑东方亮彩公司评估增减值，仅以经审计的有关期间江粉磁材公司和东方亮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为基础，并对两者之间的往来余额和交易予以抵销后编制。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外，本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香港子公司采用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法国孙公司采用欧元做为记账本位币，在合并时折合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A.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C.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A.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C.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购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金额150万元以上（含15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综合贸易服务组合	贸易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由于由销售客户提供了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应收款项能够收回。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综合贸易服务组合	按照单项认定，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C.组合2：单项计提认定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1：综合贸易服务	按照单项认定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项认定计提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A.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B.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C.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A.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10	1.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10	6.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 75%）]；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

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均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B.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C.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为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已出售的商品与所有权相联系的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显失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7.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六、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注 1：本公司母公司及除下面特别说明以外的子公司均适用 17%的税率。其中孙公司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物流辅助业，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孙公司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及江门市中岸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本公司母公司及除下面特别说明以外的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中子公司江新磁铁、江磁线缆、金磁磁材、鹤山高磁、京江钢球和鹤山江粉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除下面特别说明的公司以外，均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母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孙公司-安磁电业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按 16.5%计缴利得税。

子公司-江粉磁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按 16.5%计缴利得税。

孙公司-STEELMAGINTERNATIONAL 根据法国财政部公共财政总署发布《法国税收政策》，按 33.33%税率计缴所得税。

子公司-东方亮彩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孙公司-赣州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4 号《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2014 年 3 月 18 日赣州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赣州市国税局认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第 27 款，同意自 2013 年起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孙公司-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按 16.5%计缴利得税。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期指 2014 年度，本期指 2015 年 1-9 月。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752,651.74			5,650,012.02
其中：人民币	1,751,820.48	1.00000	1,751,820.48	5,649,223.15	1.00000	5,649,223.15
港币	1,000.00	0.82081	820.81	1,000.00	0.78887	788.87
欧元	1.46	7.16080	10.45	-	-	-
银行存款			792,466,759.92			307,844,253.82
其中：人民币	703,431,204.01	1.00000	703,431,204.01	284,643,191.52	1.00000	284,643,191.52
美元	12,612,916.19	6.36130	80,234,543.77	2,353,240.49	6.11900	14,399,478.56
港币	5,355,906.69	0.82081	4,396,181.08	6,963,179.73	0.78887	5,493,080.46
欧元	615,129.96	7.16080	4,404,822.60	443,759.87	7.45560	3,308,496.08
加拿大元	1.03	4.73730	4.88	1.03	5.27550	5.43
日元	14	0.05304	0.74	14	0.05137	0.72
英镑	0.11	9.64110	1.06	0.11	9.54370	1.05
澳大利亚元	0.39	4.45910	1.78	-	-	-
其他货币资金			163,890,444.18			60,243,502.91
其中：人民币	154,094,042.18	1.00000	154,094,042.18	60,243,502.91	1.00000	60,243,502.91
美元	1,540,000.00	6.36130	9,796,402.00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合计			958,109,855.84			373,737,768.75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226,289.87 元为本公司代管的住房基金，专款专用；130,952,459.04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296,402.00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16,415,293.27 元为贷款保证金。

（3）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5,683,735.21 元。

（4）期末不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期末存在使用受限款项 583,923,944.18 元，详见附注八、19.说明。

2.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683,106.52	54,038,759.88
商业承兑汇票	1,026,735.16	6,368,505.91
合计	233,709,841.68	60,407,265.79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91,269,296.58	-	-
合计	391,269,296.58	-	-

3.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6,739.22	0.09	1,304,679.03	84.35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7,429,959.68	99.81	86,756,291.30	5.17	1,211,336,440.62	99.80	61,125,647.80	5.05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481,241,025.60	88.14	86,756,291.30	5.86	1,030,845,777.16	84.93	61,125,647.80	5.93
组合 2：综合贸易服务	196,188,934.08	11.67	-	-	180,490,663.46	14.8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1,590,931.64	0.10	1,590,931.64	100.00	2,443,106.89	0.20	2,210,266.70	90.47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80,567,630.54	100.00	89,651,901.97	5.33	1,213,779,547.51	100.00	63,335,914.50	5.22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Dongyang Telecom co Ltd	1,546,739.22	1,304,679.03	84.35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46,739.22	1,304,679.03	84.35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454,490,342.71	98.19	72,724,517.15	999,929,539.45	97.00	49,996,476.97
1-2年(含2年)	11,706,732.93	0.79	1,170,673.29	17,705,449.92	1.72	1,770,544.99
2-3年(含3年)	3,118,355.86	0.21	935,506.76	5,503,088.51	0.53	1,650,926.56
3年以上	11,925,594.10	0.81	11,925,594.10	7,707,699.28	0.75	7,707,699.28
合计	1,481,241,025.60	100.00	86,756,291.30	1,030,845,777.16	100.00	61,125,647.80

（4）组合中，采用单项计提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综合贸易服务	196,188,934.08	-	-
合计	196,188,934.08	-	-

（5）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德鼎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955,282.50	955,28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庆优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635,649.14	635,649.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90,931.64	1,590,931.64	100.00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57.50
合计	4,657.50

（7）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202,512,053.48	1年以内	12.05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96,852,024.52	1年以内	11.71	
香港安诺特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26,057.01	1年以内	7.90	综合贸易服务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50,767.58	1年以内	5.48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88,657,264.58	1年以内	5.28	
合计		712,798,167.17		42.42	

4.预付款项

（1）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5,782,024.53	99.75	276,540,865.91	99.80
1-2年(含2年)	472,033.74	0.16	265,074.08	0.10
2-3年(含3年)	29,938.06	0.01	279,868.63	0.10
3年以上	241,239.16	0.08	6,636.24	0.00
合计	296,525,235.49	100.00	277,092,444.86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卓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79,455.03	1年以内	85.18
江门市江海区江盛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1,943.36	1年以内	3.87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798.74	1年以内	0.71
江门市盈雨卫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129.05	1年以内：1,375,741.61；1-2年：338,387.44	0.58
鹤山市珍宝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303.22	1年以内	0.50
合计		269,355,629.40		90.84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716,997.96	-
理财产品利息	450,000.00	-
合计	1,166,997.96	-

6.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4,532.53	11.58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466,586.26	88.42	7,831,154.14	9.50	97,691,612.41	100.00	5,464,252.51	5.59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50,288,388.96	53.92	7,831,154.14	15.57	58,225,366.36	59.60	5,464,252.51	9.38
组合 2：综合贸易服务	32,178,197.30	34.50	-	-	39,466,246.05	40.4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93,271,118.79	100.00	7,831,154.14	8.40	97,691,612.41	100.00	5,464,252.51	5.59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门市江磁电工企业有限公司	10,804,532.53	-	-	该债权的抵押物可变现价值能够覆盖该笔债权，详细情况说明见“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合计	10,804,532.53	-	-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69,567.43	68.55	1,723,478.38	38,642,400.96	66.37	1,932,120.06
1-2 年(含 2 年)	8,163,921.47	16.23	816,392.15	16,530,905.02	28.39	1,653,092.50
2-3 年(含 3 年)	3,376,594.92	6.71	1,012,978.47	1,675,743.47	2.88	502,723.04
3 年以上	4,278,305.14	8.51	4,278,305.14	1,376,316.91	2.36	1,376,316.91
合计	50,288,388.96	100.00	7,831,154.14	58,225,366.36	100.00	5,464,252.51

（4）组合中，采用单项计提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综合贸易服务	32,178,197.30	-	-
合计	32,178,197.30	-	-

（5）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024,129.42	11,143,429.37
股权转让款	3,476,691.66	-
往来款及其他	70,770,297.71	86,548,183.04
合计	93,271,118.79	97,691,612.41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37,475,541.60	1年以内	40.18	264,867.22
江门市江磁电工企业有限公司	债权及其利息	10,804,532.53	1年以内：1,334,679.67；1-2年：663,598.99；2-3年：8,806,253.87	11.58	-
江门市致通交运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29,500.00	1年以内：5,620,000.00；2-3年：9,500.00	6.04	283,850.00
北京瑞德菲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476,691.66	1年以内	3.73	173,834.58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3,367,000.00	1年以内	3.61	168,350.00
合计		60,753,265.79		65.14	890,901.80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111,480.59	3,513,679.27	302,597,801.32	87,073,521.00	767,766.55	86,305,754.45
在产品	211,255,654.11	429,290.22	210,826,363.89	148,552,574.83	1,303,085.97	147,249,488.86
产成品	491,208,091.37	12,833,131.74	478,374,959.63	331,927,825.12	8,951,813.30	322,976,011.82
低值易耗品	9,288,676.91	-	9,288,676.91	9,356,524.51	715.02	9,355,809.49
包装物	949,025.50	-	949,025.50	708,059.43	-	708,059.43
委托加工物资	25,460,265.81	-	25,460,265.81	7,233,369.07	-	7,233,369.0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44,273,194.29	16,776,101.23	1,027,497,093.06	584,851,873.96	11,023,380.84	573,828,493.1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合计	转回	转销	合并减少	合计	
原材料	767,766.55	1,186,479.81	1,955,271.64	3,141,751.45	-	115,133.23	280,705.50	395,838.73	3,513,679.27
在产品	1,303,085.97	-	-	-	-	593,399.87	280,395.88	873,795.75	429,290.22
产成品	8,951,813.30	6,840,957.82	1,701,064.15	8,542,021.97	-	4,460,805.13	199,898.40	4,660,703.53	12,833,131.74
低值易耗品	715.02	-	-	-	-	715.02	-	715.02	-
合计	11,023,380.84	8,027,437.63	3,656,335.79	11,683,773.42	-	5,170,053.25	760,999.78	5,931,053.03	16,776,101.23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重新加工其他型号产品或已作售出处置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重新加工其他型号产品或已作售出处置
产成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重新加工其他型号产品或已作售出处置
低值易耗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重新加工其他型号产品或已作售出处置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40,973,958.01	23,683,438.76
企业所得税	1,298,313.65	215,147.76
其他预交税金	4,398,876.82	-
一年以内保本理财产品	90,950,000.00	-
待摊销短期美金借款远期结汇差额	2,813,967.10	-
合计	140,435,115.58	23,898,586.52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4,151,250.00	-	4,151,25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	-	-	4,151,250.00	-	4,151,25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4,151,250.00	-	4,151,250.0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100.00%，原因系本期公司处置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151,250.00	-	4,151,250.00	-	-	-	-	-	15.00	900,000.00
合计	4,151,250.00	-	4,151,250.00	-	-	-	-	-	15.00	900,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38,428,385.65	-	-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4,298,733.06	-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47,295,839.47	-	-
江门市中岸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1,704,471.60	-	-
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400,000.00	-
江门市致通交运实业有限公司	-	2,480,000.00	-
合计	141,727,429.78	2,880,000.00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2,781,041.47	-	-	-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48,519.12	-	-	2,500,000.00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4,701.35	-	-	-
江门市中岸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313,029.84	-	-	-
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5,899.69	-	-	-
江门市致通交运实业有限公司	-42,643.53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合计	4,723,286.18	-	-	2,50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	-	41,209,427.12	-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55,547,252.18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5,881,138.12	-
江门市中岸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	-	1,391,441.76	-
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	364,100.31	-
江门市致通交运实业有限公司	-	-	2,437,356.47	-
合计	-	-	146,830,715.96	-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97,767.41	4,407,544.68	22,105,312.09
2.本期增加金额	2,953,673.50	-	2,953,673.50
（1）外购	-	-	-
（2）固定资产转入	2,953,673.50	-	2,953,673.5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32,122.64	-	332,122.64
（1）处置	-	-	-
（2）其他转出	332,122.64	-	332,122.64
（3）企业合并减少	-	-	-
4.期末余额	20,319,318.27	4,407,544.68	24,726,862.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96,007.14	1,182,549.80	6,878,556.94
2.本期增加金额	1,269,908.17	66,704.65	1,336,612.82
（1）计提或摊销	472,731.87	66,704.65	539,436.52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797,176.30	-	797,176.3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90,741.72	-	190,741.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处置	-	-	-
（2）其他转出	190,741.72	-	190,741.72
（3）企业合并减少	-	-	-
4.期末余额	6,775,173.59	1,249,254.45	8,024,428.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转出	-	-	-
（3）企业合并减少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44,144.68	3,158,290.23	16,702,434.91
2.期初账面价值	12,001,760.27	3,224,994.88	15,226,755.15

12.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6,473,490.26	916,785,245.82	32,733,246.41	48,197,496.21	1,364,189,478.70
2.本期增加金额	16,841,093.43	278,500,611.94	11,103,024.04	11,164,661.98	317,609,391.39
（1）购置	320,000.00	31,700,510.58	3,730,311.25	4,071,620.38	39,822,442.21
（2）在建工程转入	-	28,051,567.94	321,111.11	613,664.49	28,986,343.54
（3）企业合并增加	13,956,893.09	218,748,533.42	6,554,482.80	5,771,682.29	245,031,591.60
（4）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332,122.64	-	-	-	332,122.64
（5）其他	2,232,077.70	-	497,118.88	707,694.82	3,436,891.40
3.本期减少金额	6,453,710.79	27,920,417.08	2,862,485.61	1,330,179.77	38,566,793.25
（1）处置或报废	-	10,019,963.59	1,971,422.41	185,346.93	12,176,732.9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53,673.50	-	-	-	2,953,673.50
（3）企业合并减少	-	10,353,423.88	881,591.05	1,134,860.73	12,369,875.66
（4）其他减少	3,500,037.29	7,547,029.61	9,472.15	9,972.11	11,066,511.16
4.期末余额	376,860,872.90	1,167,365,440.68	40,973,784.84	58,031,978.42	1,643,232,076.84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64,045,867.74	320,050,340.30	14,601,469.44	24,667,225.82	423,364,903.30
2.本期增加金额	13,037,242.35	103,697,943.90	5,480,824.62	7,999,153.53	130,215,164.4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计提	9,248,555.45	66,719,357.84	2,889,471.30	4,959,930.59	83,817,315.18
（2）企业合并增加	1,397,183.11	36,978,586.06	2,106,588.77	2,375,986.77	42,858,344.71
（3）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190,741.72	-	-	-	190,741.72
（4）其他转入	2,200,762.07	-	484,764.55	663,236.17	3,348,762.79
3.本期减少金额	910,848.53	11,932,064.51	1,980,021.50	1,203,315.74	16,026,250.28
（1）处置或报废	-	6,465,569.52	1,482,834.06	214,316.40	8,162,719.9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97,176.30	-	-	-	797,176.30
（3）企业合并减少	-	2,569,494.12	495,186.43	983,231.91	4,047,912.46
（4）其他转出	113,672.23	2,897,000.87	2,001.01	5,767.43	3,018,441.54
4.期末余额	76,172,261.56	411,816,219.69	18,102,272.56	31,463,063.61	537,553,817.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0,688,611.34	755,549,220.99	22,871,512.28	26,568,914.81	1,105,678,259.42
2.期初账面价值	302,427,622.52	596,734,905.52	18,131,776.97	23,530,270.39	940,824,575.40

注：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8,986,343.54元。

（2）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81,857,383.85	13,435,248.58	68,422,135.27
合计	81,857,383.85	13,435,248.58	68,422,135.27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新-06 高新配电房	205,894.07	公司在合法占有的土地上自建并实际占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存储和生产辅助。
新会慈溪管理区北帝庙	208,571.09	公司在合法占有的土地上自建并实际占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存储和生产辅助。
龙湾-022-1	99,249.36	公司在合法占有的土地上自建并实际占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存储和生产辅助。
龙湾路 8 号(山边车间)	1,588,754.15	公司在合法占有的土地上自建并实际占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存储和生产辅助。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理工大科技园研发基地第 B4 栋商品房	8,513,640.50	办理产权证书的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已办妥
理工大科技园研发基地第 B5 栋商品房	8,513,640.50	办理产权证书的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已办妥
江益机加车间	5,178,947.14	正在办理中
江益宿舍楼（二）	7,471,645.34	正在办理中
江益门卫室	1,121,644.60	正在办理中
江益 25 号厂房	10,172,302.48	正在办理中
江益铁红仓库	932,024.48	正在办理中

（4）期末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

（5）期末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见附注八、19。

13.在建工程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东东方亮彩工业园	105,416,926.04	-	105,416,926.04	23,965,464.54	-	23,965,464.54
老厂区永磁设备改造工程	3,366,936.28	-	3,366,936.28	6,279,278.27	92,982.64	6,186,295.63
生产线设备	53,650,246.67	-	53,650,246.67	26,830,460.40	-	26,830,460.40
厂房工程	36,168,655.77	-	36,168,655.77	1,858,508.13	-	1,858,508.13
其他	521,876.61	-	521,876.61	329,252.75	-	329,252.75
合计	199,124,641.37	-	199,124,641.37	59,262,964.09	92,982.64	59,169,981.4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广东东方亮彩工业园	141,506,000.00	23,965,464.54	83,699,104.10	2,247,642.60	-	76.08
老厂区永磁设备改造工程	18,281,109.05	6,279,278.27	6,856,897.40	8,548,572.31	1,220,667.08	71.86
生产线设备	123,170,120.35	26,830,460.40	45,580,777.80	17,427,378.42	1,333,613.11	58.79
厂房工程	63,189,970.44	1,858,508.13	39,962,282.20	762,750.21	4,889,384.35	66.18
合计	346,147,199.84	58,933,711.34	176,099,061.50	28,986,343.54	7,443,664.54	67.90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广东东方亮彩工业园	未完工	-	-	-	自有	105,416,926.04
老厂区永磁设备改造工程	未完工	-	-	-	自有	3,366,936.28
生产线设备	未完工	-	-	-	自有	53,650,246.67
厂房工程	未完工	-	-	-	自有	36,168,655.77
合计						198,602,764.76

（3）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504,664.63	70,000.00	6,664,278.47	154,208.66	97,393,151.76
2.本期增加金额	44,233,006.63	-	1,886,403.95	-	46,119,410.58
（1）购置	29,664,000.00	-	393,841.88	-	30,057,841.88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14,569,006.63	-	1,492,562.07	-	16,061,568.70
（4）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	-	-	-	-
（5）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6,545.55	16,545.55
（1）处置	-	-	-	-	-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3）企业合并减少	-	-	-	15,420.00	15,420.00
（4）其他减少	-	-	-	1,125.55	1,125.55
4.期末余额	134,737,671.26	70,000.00	8,550,682.42	137,663.11	143,496,016.79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7,236,674.89	58,113.00	1,254,225.06	21,784.33	8,570,797.28
2.本期增加金额	2,541,438.83	11,887.00	1,792,785.21	18,523.58	4,364,634.62
（1）计提	1,686,107.13	11,887.00	878,446.10	18,523.58	2,594,963.81
（2）企业合并增加	855,331.70	-	914,339.11	-	1,769,670.81
（3）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	-	-	-	-
（4）其他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0,922.50	10,922.50
（1）处置	-	-	-	-	-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3）企业合并减少	-	-	-	10,922.50	10,922.50
（4）其他转出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9, 778, 113. 72	70, 000. 00	3, 047, 010. 27	29, 385. 41	12, 924, 509. 40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 959, 557. 54	0	5, 503, 672. 15	108, 277. 70	130, 571, 507. 39
2. 期初账面价值	83, 267, 989. 74	11, 887. 00	5, 410, 053. 41	132, 424. 33	88, 822, 354. 48

注:本期摊销额 2, 594, 963. 81 元。

（2）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见附注八、19。

15.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	3, 276, 423. 40	-	-	3, 276, 423. 40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983, 894, 799. 44		983, 894, 799. 44
合计	3, 276, 423. 40	983, 894, 799. 44	-	987, 171, 222. 84

注：商誉期末较期初增加 30, 029. 5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及修缮工程	29, 872, 051. 17	23, 350, 952. 56	7, 105, 369. 79	416, 617. 40	45, 701, 016. 54	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
电气工程	457, 040. 78	1, 012, 646. 85	75, 123. 06	-	1, 394, 564. 57	-
污水处理工程	-	1, 861, 917. 15	55, 848. 53	-	1, 806, 068. 62	-
其他	17, 931. 70	1, 191, 448. 13	46, 378. 30	-	1, 163, 001. 53	-
合计	30, 347, 023. 65	27, 416, 964. 69	7, 282, 719. 68	416, 617. 40	50, 064, 651. 26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坏账准备	88,767,288.68	13,653,927.80	56,372,715.69	8,581,405.77
2.存货跌价准备	16,226,467.40	2,637,916.80	8,448,935.60	1,571,069.78
3.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4,223,969.80	675,546.58	1,763,902.48	320,635.74
4.计提未付的工资	1,015,980.07	253,995.02	900,770.88	225,192.72
5.可弥补亏损	115,149.36	28,787.34	123,997.69	30,999.42
6.递延收益	3,692,666.67	553,900.00	4,019,666.67	602,950.00
合计	114,041,521.98	17,804,073.54	71,629,989.01	11,332,253.43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665,742.54	8,221,091.99	29,899,973.56	9,965,661.19
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	1,959,489.93	293,923.49	1,149,963.13	172,494.47
合计	26,625,232.47	8,515,015.48	31,049,936.69	10,138,155.6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9,058.06	87,416,289.51	1,194,097.77	40,580,05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65,401.26	15,001,896.56
可抵扣亏损	89,335,073.67	94,316,271.78
合计	98,600,474.93	109,318,168.34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6	105,111.27	8,241,804.43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	8,113,199.08	15,312,961.29	
2018	12,298,674.12	21,808,949.83	
2019	38,016,938.59	48,952,556.23	
2020	30,801,150.61	-	
合计	89,335,073.67	94,316,271.78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61,834,865.78	19,980,650.67
合计	61,834,865.78	19,980,650.67

19.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3,923,944.18	代管住房基金；票据保证金；被质押的定期存款；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应收账款	361,347,470.89	票据质押；短期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16,644,717.56	短期借款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85,000,000.00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83,275,774.32	用于担保
无形资产	26,054,805.83	用于担保
合计	1,256,246,712.78	

20.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7,817,827.77	98,000,000.00
质押借款	173,477,026.99	4,650,440.00
抵押借款	241,621,791.03	127,503,197.28
保证借款	545,405,535.19	559,388,746.39
合计	998,322,180.98	789,542,383.67

21.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5,992,525.48	175,514,778.96
商业承兑汇票	45,559.88	11,879,703.56
合计	746,038,085.36	187,394,482.52

22.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720,556,772.66	913,729,065.22
1-2年	20,869,955.31	3,697,088.35
2-3年	1,129,326.95	407,571.71
3年以上	379,939.39	902,963.47
合计	1,742,935,994.31	918,736,688.75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预收款项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6,223,269.37	48,499,971.67
合计	106,223,269.37	48,499,971.67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4.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1,482,448.81	459,100,771.42	432,025,812.65	88,557,407.58
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058,545.20	20,879,297.33	21,373,282.25	2,564,560.28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56,500.00	347,275.20	381,775.20	22,000.00
合计	64,597,494.01	480,327,343.95	453,780,870.10	91,143,967.86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83,233.55	429,973,140.79	403,065,143.60	79,491,230.74
二、职工福利费	8,110,796.44	9,781,039.13	9,558,560.76	8,333,274.81
三、社会保险费	168,359.48	12,034,774.78	11,734,763.08	468,371.1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68,359.48	9,934,905.08	9,635,093.38	468,171.18
2.工伤保险费	-	987,994.89	987,794.89	200.00
3.生育保险费	-	1,111,874.81	1,111,874.81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60,360.10	4,438,900.62	4,419,607.41	79,653.3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6,006.08	2,445,739.95	2,823,241.59	178,504.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3,693.16	427,176.15	424,496.21	6,373.10
合计	61,482,448.81	459,100,771.42	432,025,812.65	88,557,407.58

（3）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350,088.38	937,086.75
失业保险费	2,023,193.87	60.00
其他	-	1,627,413.53
合计	21,373,282.25	2,564,560.28

（4）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81,775.20	22,000.00
合计	381,775.20	22,000.00

2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企业所得税	22,640,575.14	8,964,322.67
2.增值税	7,799,850.08	15,077,579.63
3.营业税	215,205.95	182,368.68
4.土地使用税	488,392.47	-
5.房产税	735,227.62	86,184.24
6.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0,122.28	1,277,811.18
7.教育附加	1,128,938.17	907,659.69
8.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50,618.09	927,221.31
9.堤围费	236,912.56	326,019.02
10.其他	1,216,495.61	297,158.83
合计	36,972,337.97	28,046,325.25

26.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0,5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66,623.67	1,756,871.37
合计	2,166,623.67	1,767,371.37

27.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2,340,510.96	718,669.38	
合计	2,340,510.96	718,669.38	

28.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费及运费	12,921,323.39	11,471,887.16
设备及工程款	4,532,319.36	6,281,370.11
往来款及其他	43,750,406.31	72,840,380.06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	110,000.00
合计	61,211,049.06	90,703,637.33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9.长期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

性质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余额	31,902,092.72	40,209,316.8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92,034.00	-2,870,925.37
合计	30,510,058.72	37,338,391.51

（2）按明细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3,960,615.03	-	-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	890,231.00
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	-	-	508,060.00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644,247.45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	5,680,206.66	-	8,376,353.06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20,869,237.03	-	26,919,5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 30,510,058.72	- 37,338,391.51

30.专项应付款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无刷电机抽排水系统	940,000.00	-	-	940,000.00	政府专项创新技术资金
合计	940,000.00	-	-	940,000.00	

31.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性能磁性材料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266,666.67	566,666.67
广东省磁性材料（江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00.00	-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1,903,029.00	-
15000 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氧化铁体磁瓦技术改造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钐钴稀土永磁体材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应用于 NFC（近场通信）系统的超薄铁氧体屏蔽材料的研发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提升手机外壳表面附着力的双组分和 UV 工艺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386,666.67	3,686,666.67
提升手机外壳表面附着力的双组分和 UV 工艺技改项目配套补贴款	306,000.00	333,000.00
合计	14,562,362.34	13,086,333.34

（2）政府补助情况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磁性材料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566,666.67	-	300,000.00	-	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15000 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氧化铁体磁瓦技术改造项目	5,500,000.00	-	-	-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钐钴稀土永磁体材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 NFC（近场通信）系统的超薄铁氧体屏蔽材料的研发资金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磁性材料（江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0,000.00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2,100,000.00	196,971.00	-	1,903,029.00	与收益相关
提升手机外壳表面附着力的	3,686,666.67	-	300,000.00	-	3,386,666.6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组分和UV工艺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提升手机外壳表面附着力的双组分和UV工艺技改项目配套补贴款	333,000.00	-	27,000.00	-	306,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086,333.34	2,300,000.00	823,971.00	0.00	14,562,362.34	

（3）递延收益明细：

①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经信创新[2010]839号文件，本公司于2011年收到江门市蓬江区经济贸易局转来省级企业技术中小专项资金200万元，该资金用于本公司高性能磁性材料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受限时间为2011年6月-2016年5月，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建设累计已摊销1,733,333.33元，结余为266,666.67元。

②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粤发改投资[2011]939号文件，本公司于上年度收到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550万元，该资金用于本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氧化铁体磁瓦技术改造项目，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实施当中。

③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经信技改[2013]392号关于下达2013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链配套两化融合、重点技改和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文件蓬江财企[2013]41号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收到钐钴稀土永磁体材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资金200万元，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实施当中。

④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江财工[2013]18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门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应用于NFC（近场通信）系统的超薄铁氧体屏蔽材料的研发资金100万元，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实施当中。

⑤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函政字[2013]1589号下达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同意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等472家单位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省科技厅经费20万元，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实施当中。

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4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的通知，江门市财政局文件江财工（2015）29号关于拨付2014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210万元，本期已摊销196,971.00元，结余为1,903,029.00元。

⑦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2】1610号文《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深圳市2012年国家及省配套项目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的提升手机外壳表面附着力的双组分和UV工艺技改项目获得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4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公司于2013年8月31

日、2014年6月19日分别收到2012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计划资金1,800,000.00元和2,200,000.00元；项目建设期为2011-2013年，项目完成后由市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实施当中。

⑧根据深宝府办【2013】15号《<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专项补贴款360,000.00元；项目建设期2011-2013年，项目完成后由市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实施当中。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54,551,204.17	3,604,443,399.20
其他业务收入	7,640,773.18	38,929,718.26
合计	4,062,191,977.35	3,643,373,117.46
主营业务成本	3,620,495,412.46	3,111,426,469.07
其他业务成本	5,949,985.35	34,400,439.60
合计	3,626,445,397.81	3,145,826,908.67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81,481.04	539,954.7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24,018.82	9,699,942.56	5%-7%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7,703,149.70	8,742,969.95	1%-3%
合计	15,708,649.56	18,982,867.28	

34.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运输费及物料消耗	24,482,963.32	36,760,494.17
业务费	7,788,959.55	10,582,249.84
职工薪酬	15,419,051.10	18,279,209.96
差旅费	1,042,900.46	1,102,680.66
折旧	473,318.60	425,226.69
办公费	1,413,179.95	843,596.03
其他	5,370,736.15	3,644,672.12
合计	55,991,109.13	71,638,129.47

35.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031,376.21	81,976,420.46
研发费	70,370,428.11	102,451,024.29
机物料	1,931,320.62	3,257,757.80
办公费	7,730,140.63	8,223,844.50
税金	4,256,406.85	5,544,065.90
业务费	2,125,300.08	2,564,784.52
折旧与摊销	13,824,175.27	14,429,568.60
差旅费	1,218,508.41	2,543,887.32
中介机构费	6,289,455.16	8,077,044.55
保险费	416,667.58	553,214.69
其他费用	18,509,291.00	18,810,798.14
合计	190,703,069.92	248,432,410.77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293,768.53	47,445,564.59
减：利息收入	8,791,901.66	4,388,424.02
汇兑损益	-20,473,663.39	970,888.82
手续费及其他	5,616,875.07	3,098,261.65
合计	16,645,078.55	47,126,291.04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1.坏账损失	1,332,455.74	25,163,215.38
2.存货跌价损失	8,027,437.63	8,847,711.73
3.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92,982.64
合计	9,359,893.37	34,103,909.75

3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3,286.18	6,543,204.9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0,659.87	11,418,436.40	1,250,659.8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00,000.00	1,835,460.00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之一年以内保本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96,755.13	1,240,841.76	1,596,755.1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8,450.00	-	3,078,450.00
合计	11,549,151.18	21,037,943.13	5,925,865.00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164,982.88	114,026.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4,982.88	114,026.1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2.债务重组利得	-	-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4.捐赠利得	-	-
5.政府补助	4,084,837.37	4,676,154.36
6.盘盈利得	-	101,070.67
7.罚款收入	1,428,691.85	-
8.其他	3,315,584.24	24,014,085.84
合计	8,994,096.34	28,905,336.97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87,463.89	7,131,478.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87,463.89	7,131,478.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2.债务重组损失	-	-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4.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180,000.00
5.非常损失	-	-
6.盘亏损失	-	-
7.滞纳金	10,141.41	140,008.22
8.其他	4,605,557.52	1,072,683.89
合计	5,908,162.82	8,524,171.07

41.所得税费用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7,107,107.11	23,386,164.11
其中：当期所得税	28,753,058.34	30,256,270.49
递延所得税	-1,645,951.23	-6,870,106.38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序号	2015 年 1-9 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30,294,20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	7,534,19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22,760,006.33
期初股份总数	4	484,466,664.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Ⅰ）	5	317,8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Ⅱ）	6	176,998,364.00
增加股份（Ⅱ）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1.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Ⅱ）	8	67,391,304.00
增加股份（Ⅱ）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1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9.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6×7÷12+8×9÷12-10×11÷12	821,933,148.89
基本每股收益	14=1÷13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5=3÷13	0.1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转换费用	17	
所得税率（%）	18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20=[1+（16-17）×（1-18）]÷（13+1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稀释每股收益	21=[3+（16-17）×（1-18）]÷（13+19）	0.15

续表：

项目	序号	2014 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02,353,19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	32,905,59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69,447,599.65
期初股份总数	4	484,466,664.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Ⅰ）	5	317,8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Ⅱ）	6	
增加股份（Ⅱ）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802,266,664.00
基本每股收益	12=1÷11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3÷11	0.0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	18=[1+（14-15）×（1-16）]÷（11+17）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稀释每股收益	19=[3+（14-15）×（1-16）]÷（11+17）	0.09

43.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金额	2014 年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29,201.31	1,443,416.47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计	-2,529,201.31	1,443,416.47

九、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帝晶科技	1,550,000,000.00	100.00	2015年8月31日	取得实质性控制权	274,169,197.23	8,574,782.44

注：帝晶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实质性控制权。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1,550,000,000.00
其中：现金	465,000,000.00
小计	1,5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6,105,200.56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83,894,799.44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帝晶科技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184,660,343.64	184,660,343.64
应收票据	224,451,854.82	224,451,854.82
应收款项	450,415,272.49	450,415,272.49
预付款项	2,924,670.51	2,924,670.51
其他应收款	10,277,270.68	10,277,270.68
存货	288,058,720.15	293,589,698.48
其他流动资产	9,368,982.63	9,368,982.63
固定资产	198,203,579.21	202,871,430.90
在建工程	50,830,033.90	51,809,309.07
无形资产	10,358,058.90	14,291,897.89
长期待摊费用	19,335,739.23	19,335,73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1,848.24	5,091,37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39,745.12	15,039,745.12
减：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359,623,969.09	359,623,969.09
应付款项	466,859,015.75	466,859,015.75
预收款项	3,416,436.29	3,416,436.29
应付职工薪酬	24,303,136.91	24,303,136.91

项目	帝晶科技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应交税费	6,604,355.35	6,604,355.35
应付利息	79,475.00	79,475.00
其他应付款	2,620,167.78	2,620,167.78
长期应付款	4,515,835.57	4,515,835.57
递延收益	11,236,700.00	-
净资产	541,407,027.78	566,105,200.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541,407,027.78	566,105,200.56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粉磁材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江粉磁材本期无反向购买事项。

4.处置子公司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576,691.66	60.00	转让	2015年6月30日	收取处置价款和办理变更登记	1,176,109.55
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97,584.29	70.00	转让	2015年3月1日	收取处置价款和办理变更登记	74,550.32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江门磁源新材料	-	-	-	-	-	-

有限公司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资设立子公司江门市江金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8 日出资设立子公司深圳市龙元汇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 日设立孙公司深圳市前海鼎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于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江成硬质合金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变更为江门恩富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取得
				直接	间接	比例(%)	方式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电子元件生产、销售	70.00	16.50	86.50	设立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电子元件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新化县江新磁铁有限公司	湖南新化	湖南新化	磁材加工	100.00	-	100.00	设立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磁材加工	60.00	-	60.00	设立
江门恩富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电子元件生产、销售	60.00	-	60.00	设立
安磁电业有限公司	香港荃湾	香港荃湾	贸易	-	86.50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江门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江粉磁材（武汉）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研发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制造销售	60.00	-	60.00	设立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	75.00	75.00	同一控制合并
鹤山市江粉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55.00	-	55.00	设立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生产销售	60.00	-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粉磁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100.00	设立
STEELMAGINTERNATIONAL	格勒诺布尔	格勒诺布尔	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鹤山市高磁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95.67	-	95.67	设立
江门京江钢球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51.00	-	51.00	设立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江门市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代理进出口	-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物流仓储	-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代理运输	-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代理进出口	-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龙元汇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软件设计及开发	51.00	-	51.00	设立
江门市江金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咨询服务	1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赣州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帝晶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惠州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前海鼎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新设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新设
深圳市智创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新设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13.50%	13.50%	410,201.10	-	9,410,306.14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40.00%	40.00%	-1,042,248.06	-	14,011,342.89
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	49.00%	49.00%	3,843,716.36	-	70,960,176.46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江门安磁公司	江粉霸菱公司	江海外经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江门安磁公司	江粉霸菱公司	江海外经公司
流动资产	98,574,413.10	43,908,295.61	951,971,376.60
非流动资产	62,191,563.21	21,834,855.73	29,657,805.37
资产合计	160,765,976.31	65,743,151.34	981,629,181.97
流动负债	91,060,004.92	30,714,794.11	835,290,963.78
非流动负债	-	-	1,903,029.00
负债合计	91,060,004.92	30,714,794.11	837,193,992.78
营业收入	113,620,576.90	32,661,423.51	1,243,186,620.92
净利润（净亏损）	3,038,526.65	-2,605,620.15	7,830,395.27
综合收益总额	3,037,170.69	-2,605,620.15	7,830,39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461,986.26	-48,311.54	99,490,780.79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江门安磁公司	江粉霸菱公司	江海外经公司
流动资产	108,448,726.77	42,378,806.84	517,582,232.30
非流动资产	69,391,036.55	23,060,604.87	27,891,131.56
资产合计	177,839,763.32	65,439,411.71	545,473,363.86
流动负债	99,157,321.28	27,805,434.33	408,868,569.9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9,157,321.28	27,805,434.33	408,868,569.94
营业收入	195,295,661.31	47,275,394.90	97,914,477.36
净利润（净亏损）	5,104,929.68	803,282.45	674,553.57
综合收益总额	5,104,649.94	803,282.45	674,55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0,698,196.84	-3,010,155.05	-70,312,328.43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1.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岛桥工业区	生产经营	33.33	-	33.33	

2.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五星村 15 号之五	小额贷款	25.00	-	25.00
3.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东路 7 号 101 厂房	生产经营	40.00	-	40.00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杰富意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东睦材料公司
流动资产	105,443,058.90	336,747,948.40	78,136,795.14
非流动资产	37,517,296.54	7,286,163.49	195,342,432.59
资产合计	142,960,355.44	344,034,111.89	273,479,227.73
流动负债	19,304,526.84	120,809,154.00	158,776,382.4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9,304,526.84	120,809,154.00	158,776,382.45
净资产	123,655,828.60	223,224,957.89	114,702,845.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214,487.67	55,806,239.47	45,881,138.11
调整事项	-5,060.55	-258,987.29	0.0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209,427.12	55,547,252.18	45,881,138.1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营业收入	91,966,473.55	30,082,582.63	60,772,634.05
净利润	8,343,958.81	14,994,076.46	-3,536,753.37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8,343,958.81	14,994,076.46	-3,536,753.37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500,000.00	-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杰富意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东睦材料公司
流动资产	91,152,796.62	303,598,785.90	26,058,108.70
非流动资产	40,317,890.18	6,913,682.05	148,174,162.71
资产合计	131,470,686.80	310,512,467.95	174,232,271.41
流动负债	16,158,817.01	92,281,586.52	40,994,280.43
非流动负债	-	-	14,998,392.33
负债合计	16,158,817.01	92,281,586.52	55,992,672.76
净资产	115,311,869.79	218,230,881.43	118,239,598.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433,446.21	54,557,720.36	47,295,839.47
调整事项	-5,060.56	-258,987.30	-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杰富意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东睦材料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428,385.65	54,298,733.06	47,295,839.4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营业收入	149,128,168.98	24,659,511.47	8,071,948.22
净利润	12,933,241.67	11,273,833.81	-1,493,414.7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2,933,241.67	11,273,833.81	-1,493,414.70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500,000.00	767,601.93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汪南东。

（2）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4.70%	34.07%
表决权比例	24.70%	34.07%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吴捷	主要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战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狮	董事	
文云东	董事	
钟彩娴	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黄秀芬	监事	
陈莹	职工监事	
汪彦	高级管理人员	
江门市龙轩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门市龙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龙元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门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自 2014 年 7 月不再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6.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4,974,873.90	15,101,536.97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375,999.83	
江门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	116,466,236.9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8,669.96	1,224,046.16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270.44	-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30.00	9,890.00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633.98	6,778.31
江门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844,280.54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江粉磁材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5.1.1	2015.09.30	市场定价	1,373,558.40
江粉磁材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5.1.1	2015.09.30	市场定价	116,577.00
合计						1,490,135.40

②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门市龙轩实业有限公司	江粉磁材	生产厂区	2014.11.1	2016.12.31	市场定价	1,715,767.20

（4）关联担保情况

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报）高保字第02005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27,500万元担保，2015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

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南粤江门保字2015第001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借款提供3,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

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综额1030001507-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借款提供18,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

2015年8月1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城西支行签订了“2015年保字第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城西支行的借款提供2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1日。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248,119.70	12,405.99	159,837.00	7,991.85
应收账款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96.20	759.81	-	-
其他应收款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15,892.53	794.63	32,607.59	1,630.38
其他应收款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665.40	9,633.27	27,630.62	1,381.53
其他应收款	江门市致通交运实业有限公司	5,629,500.00	283,850.00	-	-
合计		6,101,373.83	307,443.70	220,075.21	11,003.7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794,321.94	1,698,834.55
应付账款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9,663.28	-
其他应付款	江门市龙轩实业有限公司	190,640.80	381,281.60
合计		2,054,626.02	2,080,116.15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融资租赁承租人

1）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81,857,383.85	13,435,248.58	-	84,593,468.23	15,013,162.51	-
合计	81,857,383.85	13,435,248.58	-	84,593,468.23	15,013,162.51	-

注:截止期末，上述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1,392,034.00元。

2）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8,128,002.56
1-2年(含2年)	13,774,090.16
合 计	31,902,092.72

2.强制执行江磁电工债权

2013年，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线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江门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城西支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工行城西支行将其持有江门市江磁电工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电工”）的债权转让给江磁线缆。2014 年债权到期江磁电工未能偿还欠款，江磁线缆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5 月 24 日蓬江法院判决江磁线缆胜诉，判决江磁电工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逾期罚息（自 2014 年 11 月 01 日起计至江磁电工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30%再加收 30%计算）以及赔偿律师费和案件受理费给江磁线缆。各方在限期内均没有提起上诉，蓬江法院的判决已经生效。截止至报告期末，账面江磁线缆应收江磁电工金额共计 10,804,532.53 元，由于该笔债权江磁电工已提供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且抵押物可变现价值能够覆盖该笔债权，判定没有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江磁电工未能按照法院判决的期限按时还款，江磁线缆已向蓬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蓬江法院在 2015 年 07 月 22 日对江磁线缆的执行申请进行立案受理，目前正在执行当中。

十六、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 年 1-9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15	0.15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0%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09	0.09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178.86	4,400,983.5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4,837.37	4,676,154.3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	20,425,055.0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9月 金额	2014年度 金额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75,205.13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77.16	2,297,409.3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011,798.52	31,799,602.3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295,719.03	-406,011.9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716,079.49	32,205,614.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534,194.16	32,905,59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1,885.33	-699,981.1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编号:No.10056652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注册号11010801468670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68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NO. 019600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　十一月　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 年五 月 廿 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 五月 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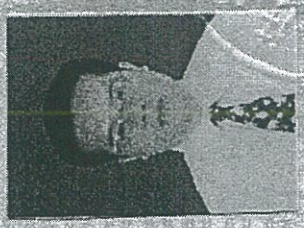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陈志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2721207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y 09 月/m 21 日/d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度注册

2014 年 7 月 29 日/d

9



姓　名 刘光荣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2167070515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4304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 业务专用章 (I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〇〇年 月 日
/y /m /d

8